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1. 宜蘭線 K32+800邊坡工程鋼軌摔落。(1)本工程業已停工並重新檢視施工環境，俟提報復工計畫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復工，並研議鋼軌樁施作項目改為夜間施工。(2)訂定「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制規定」。(3)訂定「路備鋼軌樁使用要點」。(4)訂定「臨軌工程安全防護措施要點」2. 北迴線K51+200-485太魯閣事故。(1)本局刻正於臺鐵全線設置26處落石告警系統。(2)頒布「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制規定」，並製作教學影片，提供工程主辦單位學習。(3)加強工地門禁管制:設置工地出入管制門，設置監視器，落實管制人員、機具進出。(4)強化工地監督管理。(5)臨軌工程工區監工及瞭望員全面配發行車調度無線電話，及設置1933臺鐵緊急通報電話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0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部分有效，尚能合理確保部分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機關首長於110年4月27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祁文中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1年3月24日